上街区卫健委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部门财政支出，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根据《中共上街区委 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发〔2020〕7号）文件精神，我单位成立了主任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形成了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地方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拟订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组织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全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拟订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和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地方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推进全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指导和协调全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在我区召开的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12.负责全区爱国卫生宣传普及和国家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创建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区计生协会的业务工作。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卫健委是主管全区卫生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内设2个职能科室，为综合科、医政医管科；下属事业单位12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区120紧急救援分中心、区爱国卫生运动指导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区妇幼保健所）、区健康教育所、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区峡窝镇卫生院、济源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红十字会、区计划生育协会。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上街区卫健委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在遭遇郑州“7·20”特大洪灾及两轮本土疫情的严峻形式下，凝心聚力筑牢常态化防控屏障的同时，纵深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党建引领突出作用，大力传承发展中医药特色，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助力美丽上街建设，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一是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持续强化“人物共防”。对疾控中心和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核酸实验室布局进行改造升级，全力保障新冠疫苗接种。二是第十五人民医

院通过二级甲等医院医院复审和四级电子病历认证，购置 3.0T 核磁共振投入使用；我区顺利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复审，采用公开竞聘形式对第十五人民医院、区中医院中层干部和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中医院的班子进行调整。三是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为契机，全面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通过全面整治，市容市貌焕然一新，上街区的经验做法多次得到市委、市政府和市卫健委的肯定，并在郑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考核评比中取得全市第一名成绩。四是完成区疾控中心标准化改造及实验室能力提升，新聘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五是积极开展省市区民生实事项目，惠民利民政策深入民心，得到广大居民的一致好评和认可。

二、部门整体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收支概况

1.部门整体收入概况

我单位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制定了本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具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全面涵盖了的职能职责、工作，且具体明确，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一应俱全，履职效果可衡量考核。

2021年度收入合计719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02.06万元，占 88.97%；其他收入 793.44 万元，占 11.03%。

2.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

是规范管理促发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2021年度支出合计719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37.6万元，占17.2%；项目支出5957.9万元，占82.8%。

3.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转结余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2021年，我单位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主要有，一是全区所有基层卫生机构全部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辖区19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紧密相连、相辅相成，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一起构建了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形成15分钟医疗服务圈；完成了疾控中心PCR实验室建设等；二是启动实施公立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全面提高医疗服务水平，逐步缓解我区群众的就医难问题，不断提高我区群众的就医满意度；三是完善了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基层优质服务水平，目前我区优质服务基层行达标率达到100%；四是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转型升级，加大利益导向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力度，全面落实以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为重点的22项利益导向政策。2021年共确认各类奖励扶助对象32513人，发放奖励扶助金1763.778万元使其受益；五是重点项目的建设，新建第十五人民医院急救站、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项目

加快推进，中心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投入使用。

（三）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 公立医院改革财政补偿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建立规范高效的运行机制，取消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2. 基本药物制度区级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府负责按规定核定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业务经费，保证其正常运行；

3. 65岁以上乡医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连续从事村医工作10年以上、到龄退出、不再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乡村医生，每人每月给予补助；

4. 2018年第十五期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精神卫生防治管理工作；

5. 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中心运行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用于上街区紧急医疗救援分中心运行、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6. 基本公共卫生区级配套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7. 联合诊所人员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地按照实际情况为符合条件的原农村联合诊所下方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8.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考入大学奖励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村领证家庭独生子女或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子女本科、专科发放奖励金;

9.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本区无固定工作（无业）的孩子在 0-18 周岁的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10. 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救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发放一次性救助金;

11. 计生家庭特别扶助政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且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发放特别扶助金;

12. 农村领证独生子女及双女家庭生活补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年满 50 周岁—59 周岁（含 59 周岁）的夫妇发放扶助金;

13. 农村领证计划生育独女家庭养老保险补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女方年龄在 40-59 周岁，男方年龄在 59 周岁以内的双农领证独女家庭父母发放养老保险补贴金;

14. 提高农村独女家庭低保标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独女家庭父母发放扶助金;

1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参加郑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年龄在 45-59 周岁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发缴费补贴资金;

16. 居家养老工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为我区户籍的领证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生双女父母老人及计生特别扶助对象居家养老服务的工作人5特别扶助对象和年满60周岁、且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老人及农村计生双女家庭老人，参照空巢老人标准执行;

17.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减免医疗费用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及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父或母发放减免医疗费用;

18. 节育奖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村独生子女和计划生育双女家庭采取绝育措施的对象发放扶助金;

19. 延长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村领证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在子女年满18周岁后可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20.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免费体检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体检费用给予全额补助;

21. 提高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农村年满60周岁，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发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

22. 扩大计生奖扶范围（城镇奖扶）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年满60周岁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计划生育扶助金;

23. 社区宣管员及计生管理员工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村干部兼任农村“六大员”的，在原工资待遇的基础上每人每月额外补贴;

24. 计划生育家庭特殊困难对象增发扶助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年满 60 周岁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发放扶助金;

25.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帮扶资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帮扶和慰问的计划生育对象户为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相对比较贫困并模范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困难家庭,特别是要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包括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进行优先帮扶和慰问。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为郑州市女方年龄 49 周岁及以上的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家庭父母购买商业保险，当被保险对象因病或意外住院，由商业保险机构给予女方年龄 49 周岁及以上的的独生子女死亡和三级以上伤残家庭父（母）每天不低于 150 元的住院护理补贴，一年累计不超过 90 天。27. 60 岁以上老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上街区 60 岁以上老人免费流感疫苗费用等支出;

28 艾滋病项目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区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重点人群干预、预防性传播、丙肝防治培训、单阳和阳性育龄妇女管理;

29. 病媒生物监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病媒生物项目有关的交通费、劳务费、雇工费及购置监测用品等,准确的掌握蚊、蝇、蟑螂和鼠等生物种群密度及其消长规律;

30. 计划免疫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计划免疫接种器材购置费、一次性耗材购置费、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处理费、疫情监测、报告和处理以及业务督导等支出;

31.健康促进专项资金主要用于2020年人均预期寿命调研、督导、考核、培训，主要经费下拨给负责居民死亡数据上报和补报工作的相关单位;

32. 食源性疾病监测协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疾控中心食源性疾病监测协作费等支出;

33. 计划免疫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免疫规划冷链系统运转维护费、免疫规划接种器材购置费、一次性耗材购置费、一线预防接种人员劳务补助、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处理费、疫情监测，报告和处理以及业务督导等支出;

34. 两会新冠核酸检测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两会新冠核酸检测费用支出;

35. 免费体检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2021年全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等预防性体检支出;

36. 实验室设备鉴定及实验室耗材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2021年实验室设备鉴定及购买实验室耗材等支出;

37. 水电费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疾控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38. 疫苗运输车及水质监测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车辆运营管理、维修保养等支出。

39.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的业务委托费;

40.妇幼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围保业务委托费;

41.产前诊断经费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产前诊断业务委托费;

42.儿保、围保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母子健康手册、儿保、围保卡片的印刷;

43.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项目主要用于婚前医学检查的业务委托费、宣传费;

44.两癌、两筛、产诊民生实事项目主要用于民生实事业务委托费;

1.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1.49万元。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1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单位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2.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资金全部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使用和拨付，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拨给项目实施单位。在拨付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财务做好项目专帐，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保证资金及时足额用到项目中。

3.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我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分配坚持委集体决策，按照计划生育扶助保障政策规定，详细制订《郑

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工作的意见》（上政办〔2016〕59号）、按照做好居家养老工作政策规定，详细制定《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老人居家养老工作的通知》（上政文〔2013〕51号）、按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规定，详细制定《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街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上政〔2017〕8号）项目工作方案，按照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规定，详细制定《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郑州市卫健委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上卫健〔2020〕48号），明确时间节点，开展项目规划设计、部署工作，认真落实项目任务。工作中突出重点，高标准规划、精细设计。明确由办公室负责监督，并在规定时间完成工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和改进项目预算监控工作，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科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

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单位2021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93.9分，等级为“优”。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四、部门整体绩效公开情况

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绩效信息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发放滞后。2020年因发放滞后，被市审计局进行通报。建议对年度预算的民生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六、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

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的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明确各级责任，细化工作标准，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更好的以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为抓手，抓实做细各项医疗质量核心指标；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质量；更好的全面落实以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政策，进一步提升计生家庭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